

#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2号

##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钱金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金湾”)和江西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来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钱金湾需补缴税款4,702,413.81元,新金叶需补缴税款4,755,701.31元,合计7,178,121.12元。本次不涉及行政罚款,钱金湾和新金叶将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规定缴纳上述税款,并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的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追溯前期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钱金湾和新金叶将计算2025年度当期损益,预计 will 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8,121.12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深化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 公告编号:2025-22号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e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olutions”)或其子公司根据

市场价格情况在特定阶段向证券交易所或者通过场外交易的形式,对Solutions发行的部分债券予以回购,回购对价至多至美元50亿元的债券。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1

## 关于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包钢利尔”)20%股权,股权转让方让渡给内蒙古包钢利尔股份有限公司,其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

《关于拟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预计后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的2016年度尚待定向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已就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尚待定向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划至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收入150,4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收入30,4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2%。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市盈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7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5.0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顾海斌、王小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拓控股、顾海斌、王小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收入150,4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收入30,4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2%。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偏离风险

公司市盈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所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3.7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5.06。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拟使用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投票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大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长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14:00-15: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投票的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1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9. 会议审议事项

10. 其他事项

另:分别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时间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6)。

上述议案2-10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7)。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8.9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3、4、8、9、10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议案4需进行分段表决。

4.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2. 每个股东账号的股东,可以通过表决代理委托书(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ote\_help.pdf)的投票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 持有一个股东账号的股东,可以通过表决代理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 持有一个股东账号的股东,可以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所持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东的名义持有人可以其认为合适的姓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3.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